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02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 欠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投资”)持有南京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复地明珠”)34%股权。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复地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复地明珠66%股权。为支持南京复地明珠项目开发建设,南京复地明珠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南京复地明珠的全资分公司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邑置业”)提供股东借款。其中,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向复邑置业提供人民币11.22亿元的股东借款,期限36个月。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上述借款的利息已全部收回,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3.774亿元。

2024年3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借款本金人民币3.774亿元经债权人债务抵消后,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降至人民币1.632亿元,同时将还款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款事项暨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东方明珠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复邑置业借款的利息已全部收回,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1.632亿元未清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5%。

二、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年1月9日,公司收到复邑置业归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20,524,584元,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1,427亿元未清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8%。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复邑置业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本次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524,584元后,剩余本金及利息的偿还计划及方向尚在商讨中,公司将督促对方尽快拿出双方认可的债务清偿计划及方案,同时要求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商业楼宇的担保增信措施(最终以最终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决议的相关方案为准),公司管理层将论证相关方案的可行性,并将合法合规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关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周竹青女士持有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1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周竹青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周竹青	70,000	0.03%	2025/07/22-2025/07/31	22.71-23.75	2025/06/30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周竹青	70,000	0.03%	2025/07/22-2025/07/31	22.71-23.75	2025/06/3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数量:周竹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方式
周竹青女士将继续遵守如下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则在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在实现盈利后,可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0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11月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证罚字〔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八)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存占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11月7日收到了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证罚字〔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八)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 公司于2020年0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控股股东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125,074,926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01刑终30号)载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次裁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7日、1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东方明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2026年1月9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62.01倍,滚动市盈率率为91.09倍。
●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方明珠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96亿元,同比下降1.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2亿元,同比下降24.64%,主要系报告期内文化地产业务利润以及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7日、1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披露了《东方明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2026年1月9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仍以融合媒体、智慧广电5G为主的智慧广电业务,以及以零售、文旅、文化地产为主的文创消费业务构成。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方明珠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96亿元,同比下降1.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2亿元,同比下降24.64%,主要系报告期内文化地产业务利润以及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三、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股票交易价格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9日收盘价累计涨幅33.07%,累计换手率15.04%。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62.01倍,滚动市盈率为91.09倍。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关注到有市场传闻公司持有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聚变”)以及AI应用的相关信息,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超聚变已完成新一轮增资。根据前期披露,公司通过相关基金间接持有超聚变1.3182%股份,超聚变上市进程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广电业务、文旅业务及零售业务,现有业务可利用AI技术,增加服务场景,提升客户体验等,目前正处于初期(探索)阶段,公司不直接从事AI业务,AI应用不直接产生营收。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伙人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 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之第八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八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五期持股计划(“第五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经2024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第八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及第五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成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并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八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五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股份已陆续集中竞价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八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第五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五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1日和7月29日披露了《关于第八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和《关于第五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第八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为3,770,433股,第五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为2,826,759股。
2. 根据《第八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八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已经完成最终的归属。由于存续期内持有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以致不再符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资格;或因归属考核期业绩未达成,以致未归属的,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人在本次持股计划下的标的股票权益,因此最终公司现任高管方洪波、王建国、顾炎民、管金伟、赵磊、钟铮、张小懿分别归属1,126,510股、159,915股、99,147股、174,129股、227,434股、115,494股、186,567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1,058,318股,合计归属3,147,514股(占总股本比例约0.04%)。剩余未归属的622,919股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第八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
根据《第五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第五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经完成最终的归属。由于存续期内持有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以致不再符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资格;或因归属考核期业绩未达成,以致未归属的,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人在本次持股计划下的标的股票权益,因此最终公司现任高管李国林、王金亮和赵文心分别归属90,112股、85,821股、87,531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1,784,990股(占总股本比例0.03%)。剩余未归属的778,305股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第五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
二、合伙人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1月9日,第八期全球合伙人和第五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分别持有的公司股票3,770,433股(占总股本比例0.04%)及2,826,759股(占总股本比例0.03%)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上述合伙人持股计划在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了股票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根据《第八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五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相

关规定,公司本次合伙人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享有的收益将按照持有人应归属的股票额度的比例扣除相关税费后进行分配。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持股计划第二次归属股票 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2023年持股计划已经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2023年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成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并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公告》,2023年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为9,946,276股。
2. 根据《2023年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2023年持股计划已于2024年完成第一次的归属,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公告》。
3. 根据《2023年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2023年持股计划已完成第二次归属。由于存续期内持有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以致不再符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资格;或因归属考核期业绩未达成,以致未归属的,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人在本次持股计划下的标的股票权益,其中公司现任高管方洪波、王建国、顾炎民、管金伟、赵磊、钟铮、张小懿、李国林、王金亮、赵文心分别归属287,902股、57,052股、10,565股、66,032股、52,827股、31,695股、48,130股、27,000股、24,000股、24,000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1,875,999股,合计归属2,505,202股(占总股本比例约0.03%)。
二、2023年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1月9日,2023年持股计划第二次归属的2,505,202股(占总股本比例0.03%)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2023年持股计划在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了股票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根据《2023年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持股计划已完成第二次归属及出售,后续将进行收益分配工作。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享有的收益将按照持有人应归属的股票额度的比例扣除相关税费后进行分配。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转债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科创板上市公告书》(〔2020〕317号),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1,42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15,229.86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资报告(2020)第0818号验资报告。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6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02,44,3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998,982.4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9,342,394.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1,656,587.99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资报告(2023)第0520号验资报告。
(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创芯微电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7号)同意,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47,53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379,903.00元,扣除券商整体交易的承销费用合计21,509,433.96元,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361,870,469.04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计[2025]18Z009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及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并与

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类别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首发募集资金	集成电路产品产业化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98840078801300002605	已注销
首发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96100078801700000793	已注销
首发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5400008882	已注销
首发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760510901	已注销
首发募集资金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1290760510318	存续
首发募集资金	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1290760510611	存续
首发募集资金	高性能电源芯片研发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1290760510105	本次注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临港综合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江苏路支行	457283738045	存续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车规级模拟前端及数模混合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1309110000108513	存续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2265000030001289677	存续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1290760510807	已注销
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1290760510000	已注销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结项。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类别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首发募集资金	高性能电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1290760510105

上述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专户结余资金360.08元(利息扣减手续费等)已全额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6-003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邵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邵鹏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公司近日收到邵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邵鹏先生于2022年3月11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7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自公司2022年3月11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之后,邵鹏先生于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1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7,9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0.55%;2022年3月11日至至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股份1,150,000股于2022年6月13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增加至201,150,000股;2023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14,695股于2023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01,150,000股增加至226,964,695股;2024年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共3,45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226,964,695股减少至226,619,695股。邵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69%变更为6.61%。
(3)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邵鹏先生于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57,9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0.43%,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7.88%下降至7.45%。
(4)公司于2023年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14,695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01,150,000股变更为226,964,695股,邵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7.45%被动稀释至6.60%。
(5)公司于2024年4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共3,45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226,964,695股减少至226,619,695股。邵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60%变更为6.61%。
(6)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邵鹏先生于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邵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61%下降至6.10%。

1. 基本情况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邵鹏	2,271,900	1.97%	2022/03/11-2026/01/08	22.71-23.75	2025/06/30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方式
周竹青女士将继续遵守如下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则在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在实现盈利后,可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内容高度重视,已组织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要求公司整改的事项进行仔细梳理,积极开展内部整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有序开展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已于2024年8月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刘群涉诉诉讼案件作出的终审判决,该判决不涉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刘群目前未在公司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结构,该判决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B股等) 减持其他变动股数(股) 减持其他变动比例(%)
0.13(股份减持)
A股 250,000 0.04(被动稀释)
A股 857,900 0.43(股份减持)
A股 0 0.83(被动稀释)
A股 0 0.01(股份变动)
A股 1,164,000 0.51(股份减持)
合计 2,271,900 1.97%

本次权益变动的支付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093,445 8.05 13,821,545 6.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0,861 1.58 3,375,136 1.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32,584 6.47 10,446,409 4.61

注:以上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高比例锁定;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否 否(公司于2025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邵鹏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本次减持计划的邵鹏先生于2022年3月11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7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2)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邵鹏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7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本次公告披露的邵鹏先生于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1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5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3)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邵鹏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00